

证券代码：831326

证券简称：三利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500,000 股（含1,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01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每股认购单价为人民币4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根据2023年5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7512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元，由原注册资本28,50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301668306	0
合计		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8111101013301668306，并与主办券商长江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三利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出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6,000,00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76.99
小计	6,002,076.99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1,092.36
补充流动资金	6,001,092.36
三、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984.63
四、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将余额984.63元利息净收入转入基本户（中原银行焦作科技支行），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 2023年度，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事项，事后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

2.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他人误转款2,000.02元，公司已将相关款项原路退回。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